**白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部门预算**

（公章）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城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白城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白城市畜牧业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中共白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接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起草农业农村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承担全市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包括畜牧、兽医、兽药、饲料、畜产品质量安全、生鲜乳生产管理，下同）、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职责。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植物、水生动植物检疫防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实施省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议。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职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畜牧兽医技术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参与提出对外援助政策、农业贸易规则拟订及谈判建议，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组织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市畜禽良种测定、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

（十五）负责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医医疗器械、饲料行政管理和种畜禽以及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残留监控工作；监督实施全市畜牧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政策法规及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兽药广告的审查批准工作；负责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及负责执业兽医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负责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承担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十七）根据国家畜牧、兽医行业技术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办法；负责审核发放兽药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

（十八）承担全市农牧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全市农牧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全市支农支牧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白城市农业农村局内设综合调研科。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县域经济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发展规划科、农田建设管理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垦科、市场与信息科）。种植养殖水产业管理科（园艺特产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防疫监督科（兽医药政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等九个科室。